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评选办法

 为激发理学院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表彰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优、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工作氛围，特设立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为做好丽珠奖教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教金评选范围**

 丽珠药业奖教金评选对象为在理学院教学工作和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深受学生爱戴及同行认可的在职教职工。为鼓励更多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已经获得过校“国邦奖教金”者不再参评。

  **第二条 奖教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二）评选对象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职工，参评“丽珠名师奖”者为从事教学工作15年及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三）评选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专业水平高、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

 2、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高、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喜爱。

 3、长期工作在教育管理第一线，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的事迹，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奖教金的管理**

 （一）成立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院长、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委员由教学名师代表、教学督导代表、学生代表、丽珠药业代表组成。

 （二）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制定奖教金评奖规则、考察教师教学水平、实名票决获奖教师、监督奖教金的使用等。其中：

 1、授权教学名师代表、教学督导代表对候选人在教育创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将考察结论报告委员会。

 2、授权学生代表在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学生社团支持下，广泛收集学生对候选人的意见，并负责整理核实后将结论性意见报告委员会。

 （三）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设秘书处（院办），负责执行奖教金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通过个人自荐、系或中心推荐（须经本人同意）等方式向学院申报。

 （二）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开接受全院教师、学生评议和实名投票推荐（每人限投一次）。

 （三）授权教学名师、教学督导随堂听课、实际考察，授权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对授课班级进行问卷调查，并将考察结论报告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教学名师、教学督导的考察结果和前三年学生评教结果确定陈述答辩候选人。

（四）召开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申报人本人陈述答辩。

（五）丽珠药业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结合同行评议、学生评议、教学工作量、教学基本规范、参与教研教改、教书育人等综合情况，确定综合排名前6名为正式候选人。

（六）奖项设置： “丽珠教学名师奖”和“丽珠教学优秀奖”共6人，其中“丽珠教学名师奖”不超过2人； “丽珠教学服务奖”不超过3人。

（七）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有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高校教师师德七条红线之一者；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八）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奖励办法**

 每年学院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奖金标准如下：丽珠教学名师奖：奖金人民币3万元/人；丽珠教学优秀奖：奖金人民币15000元/人；丽珠教学服务奖：奖金人民币5000元/人；上述三类奖的奖金不兼得。评奖结果将作为教学型教授、教学型副教授以及其他推荐的重要根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